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9,200 万元，期限为 7 年，利率为投放日五年期 LPR 减 93 个基点，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收购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霆公司”）的部分股权交易款，并以公司所持有的顺霆公司 100%股权进行质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